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通知编号：CQM2024P-010767

温州市冠豪眼镜有限公司：

贵单位获得方圆集团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后，详细原因：认证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在规定的期限内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号为：CQM23CGP1301013320 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措施：

证书暂停截止期前，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并接受审核以恢复证书

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述认证证书和相应认证标志，并应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贵单位的认证状态。同时在暂停期间不能对认证资格做误导性声明。

请贵单位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在暂停期限内若收到贵单位提出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相关的纠正材料，且经核实符合要求后，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于逾期未纠正的，将撤销认证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

